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101号），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上市公司”或“公司”）各部门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就关注函所涉及问题说明如下：

1.半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8.4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5.74%，实现净利润 3786.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27.8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06.69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及产生原因；

回复：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勾稽关系表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79.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86.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34.92
无形资产摊销	1,903.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80.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4.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1.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12.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7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6.69

2018年半年度净利润3,879.1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306.69万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折旧等折旧2,934.92万元、无形资产摊销1,903.14万元、财务费用3,580.82万元,存货减少2,601.38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8,812.95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10,872.33万元。其中: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各项影响因素如下表:

a、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明细

单位:万元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较期初变动
= 应收账款减少数	161,420.40	156,860.09	-4,560.31
+ 应收票据减少数	7,947.17	12,084.05	4,136.88
+ 预付账款减少数	11,024.36	4,978.80	-6,045.56
+ 其他应收款减少数	6,530.97	5,287.00	-1,243.96
+ 应收款项中非经营活动往来增加数	-	-	-1,100.00
合计	186,922.90	179,209.95	-8,812.95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是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了6,045.56万元,主要是业务发展需要采用预付账款结算方式支付物资采购款。

b、半年报中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明细。

单位:万元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较期初变动
= 应付账款增加数	21,545.04	20,652.44	892.60
+ 预收账款增加数	16,760.93	15,232.52	1,528.41
+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数	1,004.53	2,204.41	-1,199.88
+ 未交税费增加数	5,856.56	7,230.64	-1,374.07
+ 应付股利增加数	4,002.55	3,887.65	114.89
+ 应付票据增加数	20,651.66	33,755.21	-13,103.56
+ 其他应付增加数	8,855.72	40,197.45	-31,341.73
+ 应付款项中非经营活动往来减少数	-	-	33,611.01
合计	78,676.98	123,160.32	-10,872.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主要是应付票据减少13,103.56万元,其中:对中波

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信用证到期结算应付票据减少 16,600.28 万元，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大额流出。

其他应付款减少 31,341.73 万元,其中非经营活动往来款减少 33,318.53 万元,包括应付保理业务款 26,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7,318.53 万,剔除该因素影响,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 1,976.80 万元。

(2) 结合行业发展变化、公司业务竞争力、在手订单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一致、是否可持续。

回复:

国际油价震荡回升,国内、国际油服行业逐步复苏。公司将充分发挥综合油服全产业链覆盖的优势,基于公司自身的技术储备,开展从综合能源勘探开发的大型现代高科技软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业务和云计算、大数据等的研发服务业务,到 EPC 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和运营一体化的技术服务业务,再到工业汽轮机和离心式压缩机、特种车载装备系列及军工产品、中子发生器核心技术行业应用为代表的高端装备和仪器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业务。

截止目前公司在手大额订单共计 22.87 亿元,剔除贸易业务订单后 21.1 亿元,目前尚有正在执行大额订单及未执行订单在手,公司利润的实现受行业变化、项目执行情况、信用政策以及汇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目前暂无预测,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核算。

2018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301.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9.36%,去年同期西油联合处置欧美克长期股权投资以及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该非经常性损益对上年同期净利润影响较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86.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27.88% (即 3,069.02 万)。本报告期收入同比下降 45.74%,成本下降 52.82%,主要受金融机构授信政策、降低业务风险等因素影响,公司控制了低毛利率的贸易业务规模,同时本报告期西油联合刚果布项目毛利率较高(具体详见问题 2(1)回复),导致公司 2018 年上半年整体毛利相比去年同期由 10.63% 上升到 22.29%,毛利同比增加 2,278.84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2018 年上半年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减少 1,857.05 万元。

经查阅万得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 12 家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归属于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9 家。均值较上年同期增长 287.43%。12 家上市公司虽具体业务存在差异，但公司总体利润趋势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8-6-30	2017-6-30	同比增减	同比变动(%)
中海油服	-768	-610	-158	-25.83%
杰瑞股份	17,506	891	16,615	1863.78%
潜能恒信	875	-1,626	2,501	153.80%
石化机械	-11,697	-16,852	5,155	30.59%
如通股份	879	1,360	-481	-35.37%
山东墨龙	2,398	-16,640	19,038	114.41%
神开股份	41	-2,088	2,128	101.96%
通源石油	4,081	-450	4,531	1006.40%
道森股份	1,388	520	867	166.72%
惠博普	3,010	9,406	-6,396	-68.00%
恒泰艾普	3,786	717	3,069	427.88%
吉艾科技	14,470	6,181	8,289	134.09%
均值	2997.416667	-1599.25	4,597	287.43%

2.半年报披露，公司子公司成都西油联合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油联合”）和四川川油工程技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油设计”）主要从事工程技术业务。报告期内，西油联合实现收入 1.2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5.71%，实现净利润 3,158.3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5.01%；川油设计实现收入 6,622.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8.27%，实现净利润 2,104.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8.95%。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披露公告，完成雅江县恒普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江恒普”）的工商注册登记；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结合雅江县域燃气建设经验，考虑到色达、乡城、得荣、甘孜等城市规模小，项目建设周期长，川油设计将原计划在上述设立的恒普天然气有限公司的 55%持股比例下降至 1%。请公司：

(1) 结合西油联合业务来源、提供技术业务方式、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成长性，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西油联合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收入、实现利润，是否与同类上市公司业务变动一致，利润变动幅度与收入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

合理性，报告期内取得上市公司借款 1.38 亿元的用途、是否能按期归还。

回复：

2018 年上半年，西油联合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境内技术服务项目和境外项目，其中境内业务主要由海南地热项目、维保等组成，境外主要是刚果佳柔油田技术服务及相关材料购销项目。

1、销售业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收入：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西油联合销售收入确认标准及确认时间的判断标准：商品交付客户并经对方验收合格时确认。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即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西油联合对于按照服务期间或者单位（如井位数）为计价单位收取的服务费，按照实际完成的服务时间或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如井位数），以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服务收入金额。

表 2-1：西油联合前五大客户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毛利
1	永华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697.87	4,571.80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239.65	190.65
3	岳阳长炼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225.65	107.39
4	优尼科东海有限公司	145.38	24.19
5	成都一诺金帝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1.11	27.02
	合计	10,389.66	4,921.05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本报告期上半年各家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呈上涨趋势, 利润与收入上涨趋势匹配。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8-6-30	2017-6-30	同比变动	2018-6-30	2017-6-30	同比变动
潜能恒信	6,530	2,404	171.61%	875	-1,626	153.80%
神开股份	27,744	21,228	30.69%	41	-2,088	101.96%
通源石油	76,402	30,469	150.75%	4,081	-450	1006.40%
吉艾科技	36,110	24,196	49.24%	14,470	6,181	134.09%
西油联合	12,344	4,810	156.64%	2,918	-1,144	355.09%
均值	31,826	16,621	91.48%	4,477	175	2463.93%

报告期内,西油联合实现收入 1.2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6.64%。刚果布项目收入 9,698 万元,占 2018 年上半年收入比重 79%。该项目于 2017 年末开始现场施工,并在 2018 年上半年陆续完成单井服务工作量,该项目的实施是 2018 年上半年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

西油联合与甲方永华石化于 2017 年 5 月签署佳柔油田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期五年。按照合同约定,西油联合为甲方佳柔油田提供包括钻井、录井、和定向工程技术服务。此外,西油联合按甲方要求提供作业所需的部分材料。(上述合同经过恒泰集团第三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5 月 17 日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1])。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西油联合确认该项目工程服务收入 6,393 万元,并确认与此相关的材料销售收入 2,694 万及运费收入 611 万(收入合计 9,698 万元)。

2018 年上半年西油联合实现净利润 3,158.3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5.01%,主要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上年同期西油联合处置欧美克长期股权投资以及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了利得增加投资收益,剔除该因素影响,2018 年净利润上涨与收入上涨趋势匹配。

由于上年 11 月出售并完成特多钻井公司的交割,造成西油联合 2018 年上半年报表在合并口径上与上年同期出现差异。2018 年西油联合销售毛利率为 41.75%。剔除合并口径差异影响,西油联合上年同期销售毛利率 40.83%,与报

告期基本持平。

作为上市公司工程板块重要的全资子公司，西油联合承担着国际国内油气、地热等工程业务开拓和项目实施的任务。上市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和调配，根据西油联合业务发展需要和项目实施的情况，上市公司向西油联合提供 1.38 亿元的借款，以满足西油联合经营资金的需求。西油联合正处于业务发展的阶段，西油联合可通过自身经营活动和融资获取资金，以偿还该笔借款。目前，上市公司将会根据西油联合的业务实施情况确定借款的归还时间，同时，上市公司也可以该笔借款转增对西油联合实收资本，以增强西油联合运营实力。

(2) 结合川油设计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川油设计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收入、实现利润，利润增幅低于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川油设计是一家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按现有勘察设计行业资质和工程建设管理的规定，可以从事其资质范围的 EPC 总承包。所以川油设计的业务有两种模式：

完成单纯的工程设计任务，主要包括：项目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既可完成以上各个阶段的业务，也可完成其中某一项工作，提交文件后收取费用。

EPC 总承包：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分包管理、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收入确认政策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川油设计提供勘察设计服务和总承包实质上属于提供劳务，适用收入准则中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即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

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川油设计按照服务期间完工进度文件（勘察设计文件、预计总成本（概算）及调整表），其他相关的如合同、补充协议、发票等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表 2-2: 川油设计前五大客户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毛利
1	镇雄县中城燃气有限公司	1,809.99	495.91
2	雅江县恒普天然气有限公司	1,094.68	307.14
3	四川利能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59.43	741.60
4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436.69	310.05
5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西北气矿	166.54	60.81
	合计	4,567.33	1,915.50

报告期内，川油设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净利润等增减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川油设计收入构成变动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期变动情况	
	金额	金额	金额	百分比（%）
营业收入	6,622.79	3,340.23	3,282.56	98.27
其中：EPC 总承包	3,501.39	243.96	3,257.43	1335.23
勘察设计	3,121.40	3,096.27	25.13	0.81
营业成本	3,377.79	1,184.83	2,192.96	185.09
其中：EPC 总承包	2,267.97	161.72	2,106.25	1,302.41
勘察设计	1,109.82	1,023.11	86.71	8.48
毛利率	49%	64.53%		-15.53
其中：EPC 总承包	35.23%	33.71%		1.52
勘察设计	64.44	66.96%		-2.52
净利润	2,104.85	1,526.38	578.47	37.9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川油设计实现收入 6,622.79 万元，其中，EPC 总承包收入 3,501.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52.87%，勘察设计收入 3,12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7.13%；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3,340.23 万元，其中，EPC 总承包收

入 243.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7.3%，勘察设计收入 3096.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2.7%。而 EPC 总承包的毛利率大大低于勘察设计的毛利率，因而在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下，毛利率反而下降了十五个百分点。由于报告期收入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低的收入大幅增长，综合毛利率下降，导致报告期内利润增幅低于收入增幅。

(3) 补充说明成立雅江恒普出资情况，是否已按 2017 年 9 月 12 日签订的《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天然气利用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合同》约定，完成了 LNG 储配站、供气主管道、城区主管网、大部分庭院管网建设项目，是否已经验收合格，能否按预计时间在 2018 年 10 月前向雅江县城城区供应天然气，如否，请补充说明是否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实际已投入金额、完工进度，是否应按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成立雅江恒普出资情况

2017 年 9 月 17 日，雅江县恒普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其中四川川油工程技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认缴 510 万元，股权占比 51%，实缴出资 100 万元。经 2018 年 3 月 23 日恒泰艾普董事会审议，川油设计将 45% 股权认缴 450 万元、实缴出资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转让给西藏恒泰艾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艾普全资子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后，雅江县恒普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西藏恒泰艾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 万	45%	100 万元
四川绿珂能源有限公司	410 万	41%	21.11 万元
四川川油工程技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60 万	6%	13.33 万元
谢建峰	80 万	8%	尚未出资
合计	1000 万	100%	134.44 万元

二、截至目前雅江天然气项目工程进度及投入情况如下：（截止 9 月末）

规划建设内容		完工进度		未完成（在建）内容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	完成项目	完成金额	未完项目	未完成金额
LNG 储配站及配套 1 座	1742	场地平整、站房基础及房顶浇筑、进场站道路辅桥修建。	719	工艺、电器、自控等安装	1023
燃气管网 11.7 公里	1409	除穿跨越工程其他全部完成	1199	管道穿跨越	210
土地及其他	赔偿费、勘察设计等	线路赔偿费、前期费、勘察设计费、专项评价费、总承包服务费等	390	总承包服务费等	239
	土地购买、建设管理费等	土地购买、建管费、监理费、预备费等	740	建管费、监理费、预备费等	135
合计			3048		1607

截止 9 月末，工程建设已实际投入 3048 万元,占项目可研建设总投资 4655 万元的 65%。

工程整体形象进度完成 65%，其中城区主管网已经完成；LNG 储配站、供气主管道、部分庭院管网正在建设尚未完工。

三、延后进行点火通气的审批程序

按照 2017 年 9 月 12 日《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天然气利用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合同》约定，2018 年 10 月前向雅江城区供应天然气。因受天气原因影响，整体工程建设延后 2 个月，预计 2018 年 12 月底完成建设达到点火通气条件。（目前主体工程正在有序开展，该项延后的事情于 2018 年 9 月和地方政府主要领导进行沟通，得到口头回复同意工期延后二个月）。

四、关于项目建设进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截至 2017 年底，完成中压燃气管网 3.3km 建设，项目各项作业正常推进。2018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截止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雅江县燃气项目工程正处于建设期，其项目建设累计投入占预算的 31.1%，后续将视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披露。

(4) 补充说明色达、乡城、得荣、甘孜等天然气利用项目预计建设周期、导致建设周期时间较长原因，降低持股比例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程序，是否已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是否发生变化、项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金紧张等情形、是否已有解决措施，是否就“待后期经营稳定后再协商燃气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补充协议，是否需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色达、乡城、得荣、甘孜等县地处四川省西部藏区，社会经济和地质条件较为特殊，多地海拔 5000 米以上，且多为高山及丘陵地貌，工程勘察和施工难度较大；区域内居住人口分布较为分散，燃气管道铺设路径较长；同时，该地区地处少数民族聚居区域，风俗习惯与内地不同；另外，还面临区域内冬季较长，施工有效期较短等不利因素。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下，导致该区域建设天然气项目需要克服的困难较多，也因此造成建设周期时间较长。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告披露，川油设计拟将色达、乡城、得荣、甘孜等 4 县恒普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55% 下降至 1%。目前，已完甘孜县恒普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变更后川油设计持股 1%）；其他 3 县因未进入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后续根据项目进展，比照甘孜县流程，报地方政府核准后完成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即可。除工商变更外，县天然气公司股权调整无需其他前置审批程序。

截止 9 月末，色达、乡城、得荣、甘孜等 4 县天然气项目均处于前期准备，均未开工建设，色达、乡城、得荣 3 县天然气项目的可研建设总投资未发生调整，甘孜县可研建设总投资从 5865 万元调整为 4989.78 万元，各县项目正在落实项目前期手续，预计建设周期为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

川油设计采用代建的方式负责项目的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业主方通过股权和天然气收费权等质押方式进行融资，目前正与多家金融机构接洽筹备。

目前尚未签订股权转让相关补充协议，后续将结合各县燃气公司项目进展、公司运营和融资模式等客观条件签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发布《关于川油设计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下属县城人民政府签订天然气 30 年运营权等相关事项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5) 补充说明交易对手方至今未按约定条款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原

因，是否已构成违约情形。

回复：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川油设计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暨股份补偿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川油设计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川油设计原股东李余斌、王佳宁将按照约定的补偿条款对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及退还现金分红数如下：

川油设计原股东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应退还现金分红数（元）
李余斌	461,176	46,117.61
王佳宁	197,647	19,764.69
合计	658,823	65,882.30

（注：2016年9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12,772,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以上议案同时提交了2018年5月11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方案实施的相关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指定专门股票账户、支付回购对价、办理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2、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否决补偿方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并注销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赠与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权登记日、办理股份过户手续等。

后在办理股份回购事项的过程中，适逢公司2017年报问询函回复和公司2018半年度报告披露期间，因股份回购事项程序流程相对复杂，时间跨度较长，未能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内完成。公司与股东李余斌、王佳宁达成一致，对其回购股份及剩余未解锁部分股票实施了全部锁定，出于对合规性的谨慎考虑，双方约定后续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公司于2018年10月0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川油设计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暨股份补偿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川油设计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后续支付回购对价、办理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业务办理完成需耗时两个月。该事项经双方同意一致延后，双方均不构成违约，且截至目前，公司未在本年度进行利润分红，此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半年报披露，子公司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浦”）目前业务包括能源装备制造和军工产品制造，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46.83 万元、净利润-471.01 万元。经查以前年度定期报告，新赛浦 2017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09.84 万元、净利润 114.48 万元。请公司：

（1）补充说明近三年新赛浦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例变动情况及原因，前五名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产品或服务内容、数量等，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产品或服务、采购金额，并说明前五名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新赛浦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9,395.58	5,240.10	4,176.37
其中：车辆装备	15,588.54	2360.82	4,176.37
测井服务	3,727.04	974.52	-
其他	80.00	1904.76	-
净利润	3,700.44	56.31	-789.36

一、近三年收入和利润下降的原因：

1、近三年国际油价的长期低迷以及我国石油战略调整，国内各油田勘探开发积极性均不同程度受挫，油田测试井装备投入逐年递减，对民营油服企业整体冲击较大，直接影响新赛浦公司测井车辆装备的日常销售。

2、新赛浦公司的伊朗测井服务项目主要工作量于 2015 年基本完成，2016 年下半年及 2017 年未开展新的测井服务也是新赛浦收入整体下降的重要因素。

3、自 2017 年三季度始，随着世界经济形式的转好，国际原油价格震荡回升，

叠加近期中东局势动荡带来的不稳定因素，预计未来几年国际油价将会在高位运行，国内各油田都为提高产量，设备投入陆续增加。但行业复苏对于油服行业设备制造板块的拉动属于后端环节，需求释放相对滞后，虽 2017 年有回暖迹象，但尚未形成大批量规模。

二、近三年新赛浦公司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

前五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产品或服务内容	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第 1 名	天津市东方先科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9,023,865.00	石油钻机	否
第 2 名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14,411,000.00	东风客车	否
第 3 名	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6,513,000.00	进口奔驰底盘	否
第 4 名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63,070.41	基建	否
第 5 名	上海海隆石油钻具有限公司	5,736,207.00	石油钻具、钻杆	否
合计		61,947,142.41		

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

前五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产品或服务内容	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第 1 名	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6,516,837.61	进口奔驰底盘	否
第 2 名	北京康威德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5,641,025.64	进口曼底盘	否
第 3 名	威海欧邦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1,648,717.95	电驱车用进口电机、电动机及电源	否
第 4 名	十堰高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519,914.53	东风系列底盘（天锦或天龙）	否
第 5 名	北京海纳创为液压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414,736.75	力士乐泵、马达、阀体	否
合计		16,741,232.48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

前五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产品或服务内容	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第 1 名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3,952,136.75	东风客车	否
第 2 名	北京银汉华星商贸有限公司	3,829,059.83	进口奔驰底盘	否
第 3 名	北京康威德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521,239.32	进口 MAN 底盘	否
第 4 名	威海欧邦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1,345,462.39	电驱动车用电机及发电机、电源	否
第 5 名	天津圣远科技有限公司	1,224,487.18	马拉松发电机、奥南发电机及各种控制器	否
合计		12,872,385.47		

2015 年前五大客户

前五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产品或服务内容	产品或服务数量	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第 1 名	亚洲基什海路油田服务公司	37,270,440.00	测井服务	12 个月	否
第 2 名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	18,314,529.92	测井车/仪器车	23 台（套）	否
第 3 名	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	17,713,675.21	仪器车	15 台（套）	否
第 4 名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物资采购中心	10,222,222.22	测井车/仪器车	8 台（套）	否
第 5 名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国际供应总公司	9,702,492.31	测井车	7 台（套）	否
合计	前五名小计	93,223,359.66			

2016 年前五大客户

前五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产品或服务内容	产品或服务数量	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第 1 名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	11,132,403.58	测井车/仪	11 台（套）	否

	限公司		器车		
第 2 名	亚洲基什海路油田服务公司	9,745,200.00	测井服务	3 个月	否
第 3 名	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6,717,641.18	仪器车	6 台（套）	否
第 4 名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物资采购中心	5,232,888.44	测井车	2 台（套）	否
第 5 名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测录井公司	3,042,735.04	测井车/仪器车	4 台（套）	否
合计		35,870,868.24			

2017 年前五大客户

前五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产品或服务内容	产品或服务数量	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第 1 名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4,722,654.69	测井车/仪器车	18 台（套）	否
第 2 名	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470,085.47	测井车	2 台（套）	否
第 3 名	廊坊开发区华泰油田新技术有限公司	1,277,777.77	测井车	3 台（套）	否
第 4 名	北京驰宇天空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91,452.99	特种设备	1 台（套）	否
第 5 名	SDPSERVICESLIMITED	1,069,066.00	测井车	1 台（套）	否
合计		39,731,036.92			

(2) 结合新赛浦目前业务内容, 补充说明新赛浦报告期内收入骤降原因及和合理性, 是否存在行业周期或其他限制, 并补充说明新赛浦目前是否已实现军品销售, 并说明销售主要产品, 是否为自主生产。

回复:

2018 年上半年及 2017 年上半年收入来源于测井车辆装备的销售,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	646.83	3,309.84

净利润	-471.01	114.48
-----	---------	--------

一、2018 上半年收入骤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新赛浦公司近年来一直在积极调整业务布局，除高端特种装备制造外，陆续布局了环保和新的军品业务，旨在增加盈利增长点，降低和平衡行业依存度；但截止目前，石油特种装备制造仍为公司主营核心业务，尤其是石油测井绞车及测井工程车占较大比重。上半年收入骤降的原因如下：

1) 石油行业随着国际油价的震荡上升，景气度逐渐提升，上游投资陆续增加，但设备需求释放相对滞后。

2) 新赛浦公司主要客户之一中石油 2018 年将测井绞车划归一类物资，由中石油物资公司统一集中采购，由于是第一次集中带量招标采购，前期的统一标准工作占用了大量时间，按照既往年度生产规律，本应上半年开始的测井车采购招标工作延迟到到 9 月上旬，现已基本完成招投标工作，正在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依据目前的公示结果，公司在本次招标的总计预中标金额超过去年全年订单总额。

3) 新赛浦的其他主要客户由于扭亏压力，继续持续抑制投资。随着行业的整体回暖，预计近年积压的设备采购计划将会陆续获得批准。

二、补充说明新赛浦目前是否已实现军品销售，并说明销售主要产品，是否为自主生产。

新赛浦军品生产包括既往已经形成销售的军品生产及新开展的靶机靶弹合作项目，系公司近年积极布局、重点拓展的业务板块。

军品生产质量工艺要求高，市场准入条件严格，为此，公司一直重视加强软硬件建设，围绕拓展军品市场进行了一系列资质建设工作，在既往拥有的武器承制资格、国军标认证等军品资格资质基础上，新近完成了军品生产两证合一资质认证审核、通过国家二级保密资质审核，以上资质的取得和提升，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军品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原有的军用产品主要包括：单兵作战山地爆破钻（武器级）、军用水文测井车、维和抢险救援车等产品，均系自主生产并已实现销售 210 台套；除此之外，公司自 2017 年底以来，积极与科研单位合作开发新的军用产品，目前，新

赛浦公司与北京某科研单位合作的亚音速靶机、靶弹项目正在有序进行，现已基本完成了由部件组装测试系统、整机总装测试系统、控制/动力联试标定系统、半实物仿真系统和环境（可靠性）实验系统等组成的生产线设备的安装工作，目前正在进行综合调试、测试，预计年底前开始样机试生产。

4.半年报披露，子公司廊坊环保投入运营了徐水美丽乡村建设、怀来美丽乡村建设、北京海淀区苏家坨镇公共厕所改造、廊坊开发区济民医院等村镇、医疗废水处理项目。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廊坊环保取得上述项目方式，取得上述项目是否需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上述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取得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是否已完成
怀来县土木镇炮儿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公开招标	77.94	怀来县土木臣镇炮儿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全部完成
北京海淀区苏家坨镇公共厕所改造	竞争	12.00	北京海淀区苏家坨镇一小区公共厕所改造	已完成设计工作
廊坊开发区济民医院	竞争	76.75	廊坊开发区济民医院医疗废水处理	已完成设计工作
保定市徐水区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及附属工程一标段	公开招标	385.63	北北里村、商平庄村污水处理工程	全部完成

由于该日常经营合同金额较小，且合同签署方为廊坊环保的参股公司，所以未达披露标准。

（2）按项目列明廊坊环保截至目前投入金额、支出成本、实现利润、是否已签订 PPP 合同，如签订 PPP 合同，则补充说明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是否经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物有所值评价、是否已纳入当地财政中长期预算、项目入库与清库情况、是否设立项目公司（SPV）、项目公司（SPV）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适用）、项目付费模式、地方政府债务清理活动对项目的影
响、融资方式及担保、项目建设期、项目运营期、截止目前的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投入情况、收入回款情况等，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参与的 PPP 项目是

否存在执行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是否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廊坊环保目前已签署并正在执行的项目共三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支出成本	实现利润	是否签署 PPP 合同
鄂尔多斯江苏工业园区供水和污水处理 PPP 项目	739.00	813.25	尚未实现利润	注 1
江苏能源合同管理	1550.00	1450.46	92.75	非 PPP 项目
枣庄生物质能源项目	2100.00	2038.42	目前为试运营，尚未进入商业运营，未实现利润	非 PPP 项目

注 1：鄂尔多斯江苏工业园区供水和污水处理 PPP 项目，已签署特许经营合同，并成立鄂尔多斯市华天艾普水务有限公司（项目公司）。鄂尔多斯江苏工业园区供水和污水处理 PPP 项目，现仍处于前期完善阶段（政府手续整改中）。项目具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物有所值评价，已列入伊金霍洛旗长期财政预算，并进入财政部项目储备库。目前已设立 SPV 公司，其中恒泰艾普环保工程（廊坊）环保持股 90%，现已实际出资 739 万元，内蒙古中冶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现已实际出资 82.11 万元。项目采用使用者付费模式，地方政府债务清理活动对项目无影响，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28 年，项目资金已投入 821.11 万元（含预交土地款 300 万元）。因政府手续待完善、招商效果不达预期及土地规划调整等因素，尚未实质开展融资工作。项目目前暂无收入回款。该项目存在执行不达预期的风险。

5.半年报披露，公司以互联网+行业技术为基础，及时开发建设行业 VR/AR 和非行业 VR/AR 技术，且海南公司项目正在建设期。请公司补充说明：

（1）自 2016 年以来公司行业 VR/AR 和非行业 VR/AR 技术进展，是否按照预研究计划进行，实施主体、研究成果。

回复：

恒泰艾普（北京）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技术公司”）自 2016 年成立以来，以互联网+行业技术为基础，结合大数据、云计算，一直在积极的开发建设 VR/AR 技术，即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技术。

- 在行业 VR/AR, 即石油行业内的 VR/AR 的技术应用开发方面, 云技术公司已经实现了:

- 1、将 AR 技术和恒泰艾普全资子公司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大型能源勘探开发一体化软件平台 Eppoffice 相结合, 形成了基于沉浸式地质综合研究的 VR+专业的成果, 提升了 EPoffice 的展示手段和方式, 提高了软件的使用效率;
- 2、研发并构建石油行业应用领域资源共享的 ChatUS 云平台, 其中已经融合 5G 技术和 VR 直播功能将该技术应用在了 ChatUS 的会商功能中。

- 在非行业 VR/AR, 即石油行业以外通用行业的 VR/AR 的技术应用开发方面, 云技术公司已经实现了:

- 1、结合石油行业及通用行业大型设备展示的需求, 研发完成了基于 AR 技术的旋转移屏, 并取得了并三项专利 (一项发明, 一项实用新型, 一项外观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状态 (授权/受理)
1	一种带有旋转移屏的展示平台	实用新型	201720407766.0	授权
2	旋转移屏展示平台	外观设计	201730130260.5	授权
3	一种带有旋转移屏的展示平台	发明	201710254678.6	受理

- 2、将 VR 技术和 BIM 技术结合形成了形成了综合管廊管控的场景化高效管理解决方案, 并利用该技术, 与天津大学合作承担了国家级的研究课题, 取得了将 VR 技术与沉浸式空间场景监控的阶段应用成果;
- 3、完成了基于 VR 技术的综合教学培训的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技术, 并获得了 1 项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简称	版本号	登记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热注系统仿真培训VR软件	HSE Hi	V1.0	2017年11月22日	2017SR6424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总体计划: 截至 9 月末, 云技术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上市公司对其现金注资 551.19 万元, 无形资产注资 800 万元。云公司三年内, 共投入 500 万元现金, 实现将 VR/AR 技术与石油应用研究专业结合并与通用行业的应用结合,

研发基于虚拟现实技术的应用成果，并将其主要应用于教育培训、运营指挥、智慧展馆、VR直播等方面。

应用前景：目前VR教学已经逐渐被纳入中小学教学手段，公司的基于云平台的VR教学解决方案可以很好满足该需求；此外，VR培训技术可以提升石油行业高危环境岗位培训的效果，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

目前，云技术公司正在按照预定的研究计划进行。

(2) 截至目前海南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已投入金额、预计完工时间。

回复：

恒泰艾普海南清洁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工程项目是“海南花东1R地热试验井建设项目”。截至目前项目建设进度为：钻井、固井、完井工作已经完成。目前正在进行以下工作：根据钻井取得的各项工程数据进行分析、岩芯物理分析、井底热储层精细解释、目标层热流三维模拟建模、目标区域裂缝及断层模拟建模；压裂方案的设计准备；生产井井位地质设计准备。目前建设直接总投入为2832.79万元。

海南公司项目由恒泰艾普集团地热技术专家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团队共同组建推进，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团队成员在多年的研究中形成了多项成果，如超长超导热管、水平对接井加热储改造技术。该项目后续工作主要还包括岩心分析、热储层解释、三维建模等，预计2020年3-5月全部完工。2018年9月，原技术团队成员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李德威教授因病不幸去世，他的去世对于中国地热开发工作是一大损失。海南公司现在正在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以及相关企业及机构就合作开发海南地热工作进行交流。

6.半年报披露，公司目前参与设立了多个股权投资基金和并购基金，请公司补充说明：

(1) 基金设立规模、上市公司投资金额、关联方投资金额及关联方类型；

回复：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和产业布局的需要，通过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和并购基金，用以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并积极培育和孵化公司新兴的、特色的业务。公司参与基金的设立和出资过程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审议和公告。由于伴随着证券、资本、行业、政策法规等方面快速、不断的投资环境变化，公司对各个基金的出资进行了严格的风险把控，截至目前除了在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以下简称“中关村母基金”）中作为 LP 出资 4500 万元外，其他各基金考虑到环境条件的快速变化，到目前为止尚未进行出资或短时间内及时返还了出资。

集团公司目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基金有四个：北京元石恒泰能源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石恒泰”），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以下简称“中关村母基金”），冀财华泰张家口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冀财华泰”），衢州河泰清洁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泰清洁”）。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总规模	上市公司认缴份额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	关联方投资金额	关联方类型
元石恒泰	3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 万元	无	无
中关村母基金	119 亿元	15000 万元	4500 万元	无	无
冀财华泰	4 亿元	8000 万元	0（注 1）	无	无
河泰清洁	1.06 亿元	0	0	西藏恒泰出资 5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注 1：冀财华泰基金目前正进行工商注销登记备案，对其出资部分已全部返还。

(2) 公司在基金中持有的出资份额、是否担任普通合伙人、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享有的表决权比例、相关议案获得通过所需要的表决权比例、哪一方对

基金项目投资和退出做出决定、上市公司是否具有一票否决权、基金后续收益的会计处理方式、上市公司是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回复：

基金名称	公司持有基金份额	是否担任普通合伙人	投决表决比例	事项通过比例	哪一方对基金项目和退出做出决定	基金后续收益会计处理方式	是否合并报表
元石恒泰	1000 万元	否	普通合伙人是元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恒泰艾普为有限合伙人	其他合伙人不参与执行合伙人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议	元石资本	成本法核算	否
中关村母基金	1.5 亿元	否	投委会共有五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任免。恒泰艾普未出任投委会委员	任意投资及退出均需得到三名以上委员同意。单笔投资 5 亿一下的项目，3 票通过方为通过，单笔超过 5 亿以上的四票同意方为通过。	投委会和战略委员会对基金项目和退出做出决定	成本法核算	否
冀财华泰	8000 万元	否	投委会共有五名委员组成，其中恒泰艾普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事项须经五名委员全体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5 票通过	共同控制	权益法核算	否
河泰清洁	5000 万元	否	投委会有 3 名成员，其中恒泰艾普委派一名	3 票通过	共同控制	权益法核算	否

(3) 基金的投资方向，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回复：

基金名称	总规模	投资方向	是否与公司主营相关
元石恒泰	3000 万元	用于投资海外能源类项目。本基金将聚焦于恒泰艾普在能源行业的产业并购与整合过程中的战略性投资机会，致力于服务恒泰艾普的并购成长和价值创造，实现战略布局并获取投资回报。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中关村母基金	119 亿元	重点投资于为中关村领先企业特定项目或领域并购而设立的子基金、认购中关村领先企业并购配套融资、支持大股东及管理层增强或保持其在中关村领先企业控制力、通过利用现有渠道及自建渠道等多种形式支持中关村领先企业的境内或跨国并购。	恒泰艾普参与投资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是顺应经济发展的大潮流和大趋势，作为实现企业发展和价值再分配的重要手段，并购必将在经济“新常态”下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冀财华泰	4 亿元	投资于节能环保、信息技术、健康医疗、新材料、高端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	可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拓展公司投资渠道，促进公司产业升级。
河泰清洁	1.06 亿元	基金首期拟投资方向为清洁能源、兰炭尾气高效清洁循环经济产业的综合利用等领域，本次合伙企业募集的资金主要投向甘肃瓜州兰炭尾气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属于公司主要业务范围。

(4) 基金相关的后续进展，是否有实际投资或交易行为，是否存在设立后终止或转让出资份额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公司是否为该基金优先级资金收益提供担保；

回复：

基金名称	基金后续进展，是否有实际投资	是否存在设立后终止或转让出资份额的情形并说明原因	是否为该基金优先级资金收益提供担保
元石恒泰	完成首期出资 100 万后，无后续投资	目前基金尚未募集完毕，原因：自 2014 年末，原油价格走低，能源投资市场出现较大的不确定性	否

中关村母基金	现已完成首期出资 4500 万元（30%），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母基金尚未有退出项目，共对外投资 11.855 亿元	否	否
冀财华泰	首期出资 5000 万元，无实际投资和交易行为，现 5000 万实缴出资额已全部返还	2018 年 5 月 7 日，由于河北国有资本合伙人因自身政策原因提出退伙请求，经全体合伙人代表讨论，解散并注销合伙企业。现正进行登报和工商注销登记。	否
河泰清洁	尚未实缴，无实际投资和交易行为	否	否

（5）是否采取相应的投后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

回复：

基金名称	投后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
元石恒泰	基金成立后，委托普通合伙人元石资本进行经营管理。元石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进行投资策略规划，投资项目筛选、调研、尽职调查、交易谈判等，恒泰艾普对基金的投资项目进行技术和风险把控。
中关村母基金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收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冀财华泰	委派投委会成员 1 名，并具备一票否决权，共同决定基金项目的投资和退出。
河泰清洁	委派投委会成员 1 名，并具备一票否决权，共同决定基金项目的投资和退出。

（6）是否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基金名称	披露情况
元石恒泰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元石资本设立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4-063）。 2014 年 10 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公告编号 2014-085）

中关村母基金	2016年10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中关村并购母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02）。
冀财华泰	2016年10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冀财华泰张家口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设立冀财华泰张家口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00）；目前该基金清算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设立冀财华泰张家口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7）。
河泰清洁	2018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衢州河泰清洁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084），目前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7.半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为 1.1 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预付款项的具体性质、相关合同约定、预付款项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用于关联方采购。

回复：

公司预付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采购所需，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

预付款项的具体性质如下表：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材料采购预付款	5,185.72
工程预付款	2,311.15
设备采购预付款	2,030.29
辅助材料预付款	729.86
服务采购预付款	367.84
房租物业费用预付款	83.71
其他	315.79
合计	11,024.36

预付账款相关合同信息如下：

供货商名称	账面金额（万元）	相关合同约定	款项性质	预付款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是否关联方采购
供货商 1	3,337.60	合同签订后，需方按合同约定的货款总金额以现金汇款方式支付给供方指定账	材料采购预付款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否

		户, 供方在收到需方支付的货款总额后办妥所有货权转移凭证交给需方。			
供货商 2	910.50	无	工程预付款	根据双方协商约定	否
供货商 3	520.00	前期付合同总价一定比例金额, 作为乙方前期准备材料和搅拌站建设费用	工程预付款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否
供货商 4	515.14	合同签订后 2 周内卖方开立 20% 预付款保函, 保函有效期为提单日期后 1 个月, 买方收到保函后 2 周内支付合同款 20% 的预付款	设备采购预付款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否
供货商 5	350.00	结算完毕后开票	工程预付款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否
供货商 6	336.07	预付合同总价一定比例货款, 余款发货前付清, 同时开具发票	材料采购预付款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否
供货商 7	331.0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一定比例金额货款	辅助材料预付款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否
供货商 8	326.84	预付合同总价一定比例金额材料款, 买方对材料验收无误后, 支付剩余材料款	设备采购预付款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否
供货商 9	325.8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货款, 验收合格后一定比例提货款, 合同金额一定比例质量保证金	设备采购预付款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否
供货商 10	218.63	无	服务采购预付款	根据双方协商约定	否
供货商 11	173.26	供方需在供货日期前 10 日内通知需方付款, 需方需在 10 日内将合同货款全额电汇到供方制定指定账户。供方在确认收到货款后的 2 日内发货, 随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寄往需方。	材料采购预付款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否
供货商 12	171.23	需方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一定比例货款给供方, 剩余部分在发货前付清	辅助材料预付款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否
供货商 13	168.11	预留合同总计一定比例的	工程预付	按照合同条款	否

		质保金	款	约定执行	
供货商 14	161.83	甲方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在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一定比例采购款, 作为预付款并以电汇方式支付	材料采购预付款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否
供货商 15	15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需方预付合同总价一定比例金额采购款	设备采购预付款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否
供货商 16	111.27	签订合同支付合同总价一定比例金额采购款	工程预付款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否
其他	2,917.08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工程、设备、材料等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否
合计	11,024.36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